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資助所需證明文件

推廣活動：混合模式（實體+網上）的展覽會

就「混合模式（實體+網上）的展覽會」申請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企業須就每項推廣活動連同以下所需文件遞交申請：

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資助 或 終期撥款申請資助

- 1. 有關展覽會的資料
包括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活動舉行日期等
- 2. 參展商名錄
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展位編號及香港聯絡資料
- 3. 由網上展覽會涉及的電子平台營辦商提供，在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 4. 實體展位相片及網上展位列印本/螢幕截圖
 - 須清楚顯示參展商全名（須與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相同）、展位編號、所有展品內容及展位完整佈局；
 - 列印本/螢幕截圖須附有列印/擷取日期及網址
- 5.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
 - 實體部分：如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表（即合資格代表）參與推廣活動的交通和住宿證明；
 - 網上部分：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報告
- 6. 參與推廣活動人士為合資格代表的證明
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適用於申報個別開支項目的文件：

- 7. （如適用）展位組件/展品（非作出售用途）的運輸費用：
由運輸公司出具予申請企業的運貨單，須清楚顯示運輸公司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運送日期、發貨和收貨地址，以及貨品種類和數量

8. (如適用) 展位參展商的合資格代表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
- 由主辦機構發出的主題演講日程表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日程須顯示演講者的姓名、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演講的主題；
 - 清楚顯示活動的名稱、顯示在演講期間講者、目標聽眾及演講主題的相片/螢幕截圖；
 - 演講材料的副本
9. (如適用) 印刷/電子版場刊內刊登廣告及/或印刷宣傳刊物/單張的費用：
- 場刊/宣傳刊物/單張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 就電子版場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場刊的下載網址
10. (如適用)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的固定位置展示現場廣告的費用：
- 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清晰顯示廣告的全貌、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廣告的位置、活動名稱；
 - 顯示廣告所在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
 - 就以動態形式於電子資料屏幕展示廣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視頻/其他動態展示的最終成品的彩色列印本或連結。該最終成品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11. (如適用) 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
- 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列印本/螢幕截圖，以清晰顯示廣告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的全貌、網址、廣告的時段、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12. (如適用)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
- 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清晰顯示該吉祥物、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 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有關活動的名稱、宣傳時段紀錄和能顯示吉祥物指定宣傳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
 - 該吉祥物設計的註冊或獲授權使用的證明
13. (如適用) (只限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貿易展覽會) 合資格代表參與展覽會的交通費：
- 由交通工具營辦商/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行社、鐵路公司等) 出具予申請企業/有關合資格代表的行程表(並須提供營辦商/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 工業貿易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及各有關合資格代表出入境紀錄等)

14. (如適用)(只限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合資格代表參與展覽會的住宿費：
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預約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住宿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

以首期撥款形式申請資助

15. 以上第 1 項(即有關展覽會的資料)

註：

- (i) 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工業貿易署或會按需要向申請企業進一步要求提交其他補充文件。
- (ii) 所有收據/發票/合約/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必須相同，並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 (iii) 透過網上電子表格上載的電子檔案會被視為經由申請企業核證的副本。
- (iv) 就關聯視頻/產品的拍攝和編輯服務的所需證明文件請按[此](#)。